

认证机构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

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机构）系依法取得《认证机构批准书》（批准号：CNCA-R-2017-365）的法人主体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认可规范要求，郑重声明如下：

一、合法资质

本机构持续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批准的认证领域资质，并在批准范围内开展认证活动。

批准证书、认可范围（获得后）、认证规则等信息通过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chinausc.com>）及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时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公正性与独立性

1.建立并有效运行《公正性管理委员会工作程序》，委员会成员涵盖相关领域代表，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实施监督。

2.与认证委托人、咨询机构、检测实验室等利益相关方签署《公正性与保密协议》，确保认证决定不受商业、财务或其他压力影响。

3.认证人员实行回避制度，凡存在利益冲突的，主动申请回避并记录存档。

三、合规性承诺

1.严格依据国家标准、认证规则及机构公开文件实施认证，杜绝虚假认证、减少或遗漏认证程序等行为。

2.认证审核/检查全过程保留可追溯的电子及纸质记录，保存期限依据相关法规。



3.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的证后监督,发现不符合时依法暂停、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,并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向 CNCA 报送处理结果。

四、信息真实与公开

1.本机构公开文件(认证规则、收费标准、申诉投诉渠道等)通过官网及办公场所公示,确保公众易获取。

2.认证结果数据实时上传至“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”,并确保与机构官网公示信息一致。

3.对虚假认证、冒用认证标志等侵权行为,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并公开通报。

五、持续改进与社会责任

1.随时接受各级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,并积极应对检查结果。

2.建立《申诉、投诉及争议处理程序》,24小时内响应,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及反馈。

3.积极参与认证认可行业自律行动,推动绿色认证、碳足迹等可持续发展项目。

4.每年度发布《社会责任报告》向公众公开相关信息。

本声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,并接受政府、客户及公众监督。如有违反,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本声明将根据相关法规及机构实际情况的变更予以随时更新。

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

